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候選人簽名：_____

序號	連署人簽名	連署日期	序號	連署人簽名	連署日期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
註：

1. 依據本校文學院院長遴薦要點第三點規定：「院長候選人須為學術聲望俱佳之本院專任教授，經院內專任教師十名以上之連署，始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，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，提出具體書面資料。」
2. 連署人必須親自簽名連署，否則無效。
3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